



#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樓潮州城酒樓舉行之所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上述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於大會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倘無有關批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鄭合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鄭白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洪志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增聘董事至所釐定之上限人數；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批准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批准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批准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sup>(附註5)</sup>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在任何一欄作出指示，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如持有人為一法團，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